附件1

益阳市派科技特派员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（派驻企业/村集体）：

乙方（派出单位） ：

丙方（科技特派员） ：

按照有关规定，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，就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合作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服务时间：从 年 月至 年 月。

2. 服务项目：

1. 服务方式：
2. 主要任务：

1. 派驻期间，乙方确保丙方原职务、工资、福利、待遇、岗位不变，工资、职务晋升和岗位变动和乙方在职人员一样进行，丙方任期届满考核及格则视同完成乙方规定的各项工作量。
2. 服务期间，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丙方提供一定科技特派员补助。
3. 丙方应认真履行《益阳市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科技特派员职责，完成本协议商定的工作任务。
4. 派驻期间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纪律要求，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甲方和丙方签定了技术保密协议的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
5. 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10. 本协议签定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以及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各一份。

 甲方： 乙方： 丙方：

（派驻企业） （派出单位） （科技特派员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2

益阳市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职 务/职 称 |  | 服务期限 |  |
| 学历、学位 |  | 专业 |  |
| 派出单位 |  | 派驻单位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 邮箱 |  |
| 个人总结 |  个人签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出勤情况 | 首次到岗时间（ 年 月 日） |  |
| 年度服务时间（天） |  |
| 工作成效 | 产业规划布局 |  |
| 科技成果转化（引进推广新技术、新品种、开发新产品等情况） |  |
| 经济效益（派驻单位上年度总收入与本年度总收入，增收盈利情况） |  |
| 帮助企业申请项目数及金额 |  |
| 培训人员情况 | 培训次数 |  |
| 培训人数 |  |
| 示范带动及促进劳动力就业情况 |  |
| 派驻单位意见 | 派驻单位（企业/村集体）名称：满意度评价：联系人： 电话（手机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市科技局意见 |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市委人才办意见 |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益阳市科技专家服务团年度考核评分表

所属县市区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考核内容 | 分数 | 指标名称 | 计分办法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成效 | 16分 | 规划协调 | 1、聚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、科技等，牵头或参与地方规划/标准的起草与制定，每一项计2分，最多不超过4分；2、聚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、科技等，牵头或参与地方政策/建议/报告的起草与制定，每一项计2分，最多不超过4分；3、在县委常委会或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科技专家服务团工作，每一次计4分，最多不超过8分。 |  |
| 16分 | 攻关转化 | 1. 开展重大产学研对接活动或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活动1次，计4分；

2、依托龙头企业或合作社等建设10家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基地/科技专家服务团服务基地/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基地，计4分；3、突破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1项或开发新产品1项，计2分，最多不超过4分； 4、引进或推广实用新型技术10项以上的，计4分。 |  |
| 16分 | 示范培训 | 1、牵头组织举办1次以科技为主题的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，计4分；2、举办1次科技专家服务团全团工作会议，计4分；3、举办1次100人左右线上或线下实用技术培训班，计4分；4、培养返乡创业的农民工或大学生10人以上的，计4分。 |  |
| 16分 | 团队服务 | 1、搭建柔性引才平台，科技专家服务团成员达到80人以上的，计4分；2、成功建设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载体的，计4分；3、成功争取到市级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的，计4分；4、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科技专家服务团工作，每一次计2分，最多不超过4分； |  |
| 特色亮点 | 16分 | 特色亮点 | 1. 举办科技专家服务团主题活动，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情况，计8分
2. 科技专家服务团、科技特派员工作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，计8分
 |  |
| 综合评价 | 20分 | 综合表现 | 聚焦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，综合考虑服务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成效、助力疫情防控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以及日常工作情况等计分。 |  |
| 总分 | 100分 |  |  |  |

说明：数据统计时间为考核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附件4

益阳市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评分表

| 考核内容 | 自评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、产业规划布局(20分) | 制定工作方案，有工作台账和工作总结（10分）。无工作方案的扣2.5分，无工作记录或台账扣3分，无工作总结扣2.5分。 |  |  |
| 坚持驻点工作，每年驻点工作时间不少于48天（10分），低于30天扣5分。 |  |  |
| 2、科技成果转化与项目示范 (30分) | （1）组织产学研对接活动或创新创业研讨活动1次以上计10分，未开展该项工作扣5分；（2）帮助企业或村集体成功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基地/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基地计10分，未开展该项工作扣5分。 |  |  |
| （1）引进示范新品种和组装配套技术，且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。（2）引进示范新技术、新成果起到了示范、辐射作用，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（3）帮助企业开发新产品、引进新技术或解决技术难题并获得较大效益。（4）引进有一定科技含量、有一定特色和一定影响的项目并获得效益。（达到上述之一的得5-10分，没有达到的扣5-10分） |  |  |

| 考核内容 | 自评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、实用技术培训（20分） | （1）在驻点地每年组织集中科技培训3次以上（10分）。缺一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（2）为驻点培养一批典型示范户或乡土技术人才（10分）。不达要求扣1-5分。 |  |  |
| 4、产业发展经济效益情况(10分) | 围绕主导产业，开展技术服务，服务对象年纯收入比上年有较大增长计10分。 |  |  |
| 5、 特色亮点工作情况（15分） | （1）切实为驻点办实事工作情况，获县级以上表彰计5分；（2）服务工作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推广的，每一次计2分，最多不超过5分；（3）帮助驻点争取到市级以上项目的，计5分 |  |  |
| 6、服务满意度评价（派驻点填写）（5分） | 派驻点对特派员服务工作满意计5分。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 |